

□ 赵锦爱

## 试论稳健原则与收益质量

人们通常认为,稳健原则之所以重要是由于商品经济中必然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商品经济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是稳健原则形成和存在的基础,这一点固然不可否认,但是,稳健原则之所以成为会计的一个重要惯例,其直接原因和充分条件取决于会计面对多变环境和不确定因素而规定的运行原则——会计基本原则。从会计基本原则的高度来看,稳健原则是弥补基本会计原则适用性的修订性惯例,其具体应用有助于提高期间收益的质量。

### 一、收益是质和量的统一

收益是会计学的重要概念之一。亚当·斯密首先对收益问题作出专门的论述。他在《国富论》中指出,收益是财富的增加。这个概念包含了一个重要的暗示,即为了计算收益或财富的增加,必须在期初、期末对资产进行计价。此后,亚当·斯密在他所著的《国民财富性质与原因的研究》中,把居民个人的收益解释为不可侵蚀资本(包括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可予消费的数额。这种解释第一次将收益与资本直接联系起来。嗣后,以此为起点,众多的西方经济学家几乎都没有离开资本来探讨收益问题。1946年,牛津的经济学家约翰·希克斯所著《价值和资本》一书,发展了亚当·斯密的理论。在这本书中,他将个人收益表述为在期末期初保持同样良好的境况的前提下,在此期间个人可消费的最高数额。这种关于收益内涵的描述,引入了资本保

持的概念。所谓资本保持,是指在期末资本保持不变(即维持在期初资本的水准)的基础上,才可能确定真实收益。对于一个企业来说,这就意味着收益是企业某一会计期间可以予以处置,而不致于损害其原有财力的那部分金额,或在能够保持原有资本前提下所取得的盈余。

由上可知,收益概念及其计量的研究,皆以保持原投入资本的不受侵蚀为前提。换言之,必须在资本完整无损的基础上确定期间收益。这样,保持原投入资本的完整成为区分资本收益与资本回收的先决条件。那么,应当如何判断资本保持的完整性,即资本保持的程度呢?围绕着这个问题,形成了财务资本保持观念和实物资本保持观念两大学派。

#### 1. 财务资本保持观念。

财务资本保持观念侧重于保持企业资本的货币价值。这种观念认为会计学上的“资本”是一种财务概念。财务资本概念是指企业所有者投入企业的经济资源以货币形式加以表现的价值。因此,财务资本保持也就是要求企业所有者投入资本的货币价值保持完整无损,并以此为前提确定企业的收益。

#### 2. 实物资本保持观念。

实物资本保持观念侧重于保持企业原投入经济资源所代表的实际生产能力。这种观念认为会计学上的“资本”应视为一种实物现象,指的是企业所有者投入企业的经济资源所代表的实际生产能力。因此,实物资本保持也就

是要求在企业所有者投入的经济资源实际生产能力保持不变的前提下确定企业的收益。

根据马克思的社会再生产理论,在物价基本特定情况下,社会再生产价值的补偿和实物的更新大体上是一致的。在物价上涨情况下,虽然可以实现货币形态的原始价值补偿,但是要实现同数量、同质量的实物补偿则有困难。具体来说,在物价普遍上涨期间,企业按照已消耗资产的原始价值进行补偿,虽然再生产所需资金的货币量绝对额保持不变,但以这个货币量的绝对额所能重置的经济资源实物数量却减少了。因而,在物价普遍上涨时期,按照财务资本保持观念确定收益,其资本保持程度较低,收益分配中带有部分资本返还。

在物价普遍变动时期,按照一般购买力财务资本保持观念,即考虑货币购买力的变化,着眼于按照固定的货币购买力来保持资本的完整性,用一般物价指数对历史成本会计计量进行调整,与面值货币财务资本观念下确定收益相比,显然会使资本保持程度有所提高。

在实物资本保持观念下,由于考虑了现行重置成本因素,着眼于按照同样水平的生产能力来保持资本的完整性,即企业所有耗费或出售的经济资源皆可在同等经济水平上完成同样功能的资源替换,因而,按照实物资本保持观念确定收益,其资本保持程度最高。

综上所述,期间收益与其他事物一样,也是质和量的统一体。在物价变动情况下,上述三种资本保持观念确定收益中所体现的财务成果具有差别,即:当按照面值货币财务资本保持观念时,收益是面值货币资本的增量;当按照货币一般购买力财务资本保持观念时,收益是一般购买力资本的增量;当按照实物资本保持观念时,收益是实物资本的增量。这种差别体现了资本保持程度的不同,即所谓收益质量层次的差别。

## 二、资本保持与成本补偿的关系

基本会计要素的计量属性主要有历史成本

和现行重置成本两种。历史成本是指按照取得经济资源当时的原始交易价格对经济资源进行计价。历史成本是会计计量中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传统计量属性,具有可验证性,因而较为可靠,长期受到普遍的推崇与应用。现行重置成本表示在当期重新购置或制造持有同类资产所运用的一种计量属性,它反映在现时条件下取得同一经济资源所需的交换价格。历史成本与现行重置成本都是经济资源的外在表现形式,这两者的金额在初始确认之时(如在取得经济资源之时)往往相等。但是,随着时间推移,特别是当物价发生显著变动时,同一经济资源的历史成本与其现行重置成本则通常反映为两个不同的金额。例如,在物价上涨情况下,同一经济资源的历史成本通常比为恢复原有生产能力而重置已消耗经济资源所需的成本低。

显然,当物价呈显著上涨趋势时,按照财务资本保持观念,无论是直接以历史成本作为补偿标准,还是以历史成本为基础,按照一般物价指数调整后的历史成本作为补偿标准,都较难实现同数量、同质量的已消耗经济资源的实物补偿;而要达到同数量、同质量地重置已消耗的经济资源,维持原生产能力,实现实物资本保持,则必须采用现行重置成本作为补偿尺度。由此不难得出结论:成本补偿与资本保持源于收益确定同一问题,成本补偿程度与资本保持程度乃是决定收益质量层次同一问题的两个侧面。

## 三、应用稳健原则,提高收益质量

从上述分析可知,成本补偿与资本保持一脉相通。收益质量主要取决于资本的保持,而其关键则在于如何进行成本补偿,即如何根据不同物价变动状况相应采取不同的成本补偿形式和方法。

我国近几年来虽然物价水平处于保持上升状态,但物价总体水平始终处于政府的控制之下,目前尚不具备采用不变币值会计和现行成本会计的条件,因此,仍宜采用历史成本会计计量,适当结合应用稳健原则。其具体

处理方法对于消除物价上涨带来的虚假收益,维持资本完整能够起到积极的作用。

### 1. 存货计价采用后进先出法。

物价上涨情况下,将当前的收入与当前的成本相配比确定的收益额最少。如果存货计价采用先进先出法,使当前较高的收入与较低的存货历史成本相配比,结果从已实现的收入中补偿存货耗费的历史成本低于其当前的重置成本,造成收益额虚增。这种虚增的收益是现时价格与历史价格之差额,理应为补充已消耗或出售存货的重置资金,却没有用于这个方面,结果必然造成原投入资本得不到保持。

相反,如果存货计价采用后进先出法,由于后来购进的存货价格接近于当前重置成本,使得销货成本能够与销货收入在几乎一致的物价水准上进行配比,由此确定的收益基本上不受物价上涨因素的影响;而且,按反映当前物价水准的后来购进的存货成本进行价格补偿,大体上足够重置同数量、同质量的已售存货实物,使资本得以充分保持。

### 2. 改进固定资产折旧费计算方法。

固定资产价格上涨对固定资产折旧带来的影响是,按固定资产的价值回收的折旧费必然发生贬值,固定资产价格上涨幅度越大,折旧年限越长,脱离当前重置成本的部分也就越大。我国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较长,折旧率偏低,按照直线折旧法计算的低额折旧费须经过相当长的时间才能收回与原始投资等额的货币。而且,由于物价普遍呈上涨趋势,所收回的固定资产原始投资额远不够更新原有的固定资产实物。适当缩短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广泛采用加速折旧法,能够使用固定资产的大部分价值在其使用期的前几年得以回收。依据货币时间价值原理,早期收回折旧费的价值较大,这样可以部分抵消物价上涨对固定资产补偿的不利影响。而且,采用加速折旧法能使折旧费逐年递减,即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前期所提取的折旧费较多,其后

期提取的折旧费较少,从而使固定资金的回收和补偿得以加速,使前期营业成本相应提高,净收益相应减少。

### 3. 营业收入的计量扣除预计将发生的坏帐损失。

体现于货币形态的营业收入,即完成产品的产销活动,并已经收受货款的营业收入,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完成程度最高,已达到营业收入实现过程的终点,因此,这种形态的营业收入质量层次最高。但是,在现今信用交易盛行的经济环境中,确认货币形态的营业收入不能全面、及时地反映企业的经营业绩,并使营业收入信息的提供在时间上出现严重的滞后现象,从而大大限制和削弱会计潜在功能的发挥。

体现于产品形态的营业收入,即在销售活动、市场交换行为实际发生之前的营业收入,虽然反映企业所完成的生产活动,但仍需要经过销售活动和收款活动才能转化为现金形态。如果相应的销售、收款嗣后未能实现,则按此所确定的收益就成为虚计收益,与稳健原则相悖。所以,尽管确认处于产品状态的营业收入从衡量企业经营业绩上看有其合理性,但它尚不能作为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

确认体现于债权形态即生产、销售活动已完成,并已取得索取货款权利的营业收入,能够适应现今信用交易盛行的市场经济环境,因此,将确认债权形态的营业收入作为营业收入确认原则是比较合理的。但是,体现于债权形态的营业收入,处于产品形态营业收入和货币形态营业收入之间,其质量层次居中,在向现金形态转化的过程中,也可能会发生坏帐损失(虽然发生坏帐损失的概率可能不太大),因此,为了提高期间收益的质量层次,很有必要采用稳健原则,对当期采用赊销方式实现的营业收入,应当扣除预计可能产生的坏帐损失,按其可实现净额计价。

(作者单位: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财会系;单位邮编:200233)